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通俗系列教材②

以案说法

· 刑 法 ·

人 民 出 版 社



2 018 361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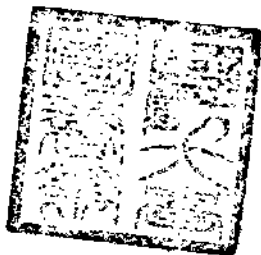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通俗系列教材之二

以案说法

刑法

马敏新 戴正文 孙剑英

人 民 出 版 社



封面设计、插图：王师顾

以案说法
刑 法

YI AN SHUO FA
XINGFA

马敏新 戴正文 孙剑英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文字六〇三厂印刷

787×1082 毫米32开本 4.75印张 83,000字
1986年12月第1版 1986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50,600

书号 6001·122 定价 0.60元

说 明

普及法律常识的工作，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起来。为了满足广大群众对普法通俗教材的需要，我们邀请了部分政法工作者、政法院校的教师，以及从事其他实际工作的同志，编写了这套全国普及法律常识通俗系列教材。教材共八本，系采以案或以事例说法的形式，分别对宪法、刑法、民法通则、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经济合同法、婚姻法、继承法，进行了通俗的解释。所举案例只是为了便于具体说明法律条文，不要用来作为处理案件的依据。

这套书由中共中央宣传部宣传局和司法部宣传司审定。由于时间仓促，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通俗系列教材编写组

一九八六年七月

目 录

一、总 则

1. 关于定罪和判刑的法律1
——谈什么是刑法
2. 魏改翠的行为是不是犯罪?3
——谈犯罪
3. 丧失人性 残害亲生5
——谈故意犯罪
4. 过失导致的犯罪6
——谈过失犯罪
5. 年龄小干坏事没关系吗?8
——谈刑事责任年龄
6. 正当防卫受到法律保护10
——谈正当防卫
7. 这是正当防卫吗?12
——再谈正当防卫
8. 欲盗牙雕被抓获13
——谈故意犯罪的预备,未遂
9. 松开罪恶的双手15
——谈犯罪中止

10. 主犯和教唆犯是重点打击的对象17
——谈共同犯罪
11. 我国刑罚有哪些?18
——谈刑罚的种类
12. 犯罪后的出路21
——谈自首
13. 刑期未滿获释放24
——谈假释
14. 被判了刑的人为什么有的可以不关押?25
——谈缓刑
15. 立功赎罪被减刑27
——谈减刑
16. 一个人同时犯了几个罪怎么处罚?28
——谈数罪并罚

二、分 则

反 革 命 罪

17. 接受敌人派遣 危害祖国安全30
——谈特务罪
18. 一贯道死灰复燃33
——谈组织、利用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罪

危害公共安全罪

19. 逞强好胜 引火成灾35
——谈放火罪

20. 集市上的爆炸声	37
——谈爆炸罪	
21. 罪恶的“绝招”	38
——谈投毒罪	
22. 包藏祸心的买卖	39
——谈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23. 电力设备不容破坏	41
——谈破坏电力设备罪	
24. 必须保障通讯设备的安全	42
——谈破坏通讯设备罪	
25. 贪财铸大错	44
——谈破坏交通设备罪	
26. 私拆煤气设备的后果	46
——谈破坏煤气设备罪	
27. 盗窃枪支罪难逃	47
——谈盗窃枪支、弹药罪	
28. 无照驾驶 教训惨痛	48
——谈交通肇事罪	
29. 违章生产酿恶果	49
——谈厂矿重大责任事故罪	
30. 列车上的火灾	51
——谈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肇事罪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31. 一起巨额走私案	53
——谈走私罪	

32. 倒卖钢材指标犯什么罪?55
——谈投机倒把罪
33. 不许倒卖粮票57
——谈倒卖计划供应票证罪
34. 抗税行凶 触犯刑律.....58
——谈抗税罪
35. 贩运假人民币是犯罪行为60
——谈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罪
36. 假票是从哪里来的?61
——谈伪造车票罪
37. 他为报复触犯了刑法.....62
——谈破坏集体生产罪
38. 假冒注册商标是犯罪行为64
——谈假冒商标罪
39. 为了“公共事业”就可以滥伐林木吗?65
——谈盗伐、滥伐林木罪
40. 水库里的爆炸声67
——谈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41. 罪恶的子弹69
——谈非法狩猎罪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42. 她为什么被判处死刑?71
——谈故意杀人罪
43. 过份玩笑酿成的悲剧.....72
——谈过失杀人罪

44. 他为何如此残忍?74
——谈故意伤害罪
45. 居心险恶受惩罚75
——谈诬告陷害罪
46. 一个大学毕业生的堕落78
——谈强奸罪
47. 罪孽深重处极刑78
——谈奸淫幼女罪
48. 严惩人贩子79
——谈拐卖人口罪
49. 破坏选举是什么行为?81
——谈破坏选举罪
50. 由一条被烧坏的棉被引起的82
——谈非法拘禁罪
51. 为了一台彩电85
——谈非法搜查罪
52. 搬起石头反砸了自己的脚86
——谈诽谤罪
53. 他想集邮为何触犯了法律?88
——谈侵犯公民通信自由罪

侵犯财产罪

54. 为了吃一个西瓜90
——谈抢劫罪
55. 他想在节日中捞一把92
——谈抢夺罪

56. 一个靠歪门邪道发家的人93
——谈盗窃罪
57. 儿子？骗子！95
——谈诈骗罪
58. 一个“红眼病”患者的下场97
——谈敲诈勒索罪
59. 粮库里的“蛀虫”98
——谈贪污罪
60. 她的财物为何被砸毁？100
——谈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61. 不执行判决行吗？102
——谈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罪
62. 害群之马落法网104
——谈流氓罪
63. 包庇犯罪女 成为阶下囚105
——谈窝藏包庇罪
64. 私藏枪弹是违法行为107
——谈私藏枪支弹药罪
65. 渗着毒性的假药108
——谈制造、贩卖假药罪
66. 坑人惑众的骗术109
——谈神汉、巫婆借迷信造谣诈骗罪
67. 剥去伪装现原形111
——谈招摇撞骗罪

68. 他从赌场走向犯罪112
——谈赌博罪
69. 散播精神毒品的罪恶114
——谈制作、贩卖淫书、淫画罪
70. 父替儿销赃 一起进牢房118
——谈窝赃销赃罪
71. 夹层里的秘密117
——谈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

妨害婚姻、家庭罪

72. 寡妇改嫁的风波119
——谈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73. 一夫岂能二妻121
——谈重婚罪
74. 军人婚姻不容破坏122
——谈破坏军婚罪
75. 反目为仇虐发妻124
——谈虐待罪
76. 遗弃老母 法理不容126
——谈遗弃罪
77. 拐骗儿童的罪过123
——谈拐骗儿童罪

渎 职 罪

78. 慷国家之慨 饱个人私囊130
——谈受贿罪

79. 失职者的罪责.....	133
——谈玩忽职守罪	
80. 放“虎”归山 知法犯法.....	134
——谈私放罪犯罪	
81. 毁弃邮件也毁了自己.....	138
——谈妨害邮电通讯罪	

一、总 则

1. 关于定罪和判刑的法律

——谈什么是刑法

华北某县。傍晚时分。一个流氓团伙八名歹徒，在两家饭馆、三条大街寻衅滋事，行凶打人。他们手持菜刀和铁锹，呼喊、撕打。谁和他们讲理，他们骂谁；谁主持正义和公道，他们用手中他家伙报复谁。有六名无辜的群众受到伤害，其中两人重伤住院。小城失去了宁静，人民缺乏安全感。

人们愤怒了！难道就没有“王法”了吗！难道就不能治他们的罪吗？！

这样的问题，就要由刑法来解决。

刑法是国家制定的关于犯罪和刑罚的法律。它规定了什么行为是犯罪，犯了什么罪应该怎么惩罚，它是对罪犯定罪判刑的法律。

我国的刑法，通常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它是我国重要的基本法律之一。我国法律中，涉及犯罪和刑罚内容的，还有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处理逃犯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关于严解严重破坏经商的罪犯的决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这三个决定都是为了适应同犯罪作斗争的需要，对刑法所作的修改和重要补充。《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

例》，对现役军人违反职责的犯罪行为及如何惩罚作了规定，使刑法更加完善。因此，从广义上说，这些决定和条例以及其他法规中有关的刑法规范，也都包括在刑法的范围之内。

人类历史上，有两种不同性质的刑法。一种是剥削阶级的刑法，一种是社会主义的刑法。一切剥削阶级国家刑法的本质都是维护私有制，巩固剥削阶级统治，镇压劳动人民反抗的工具。我国的刑法是社会主义的刑法，它是同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各种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的重要工具。

我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简单说来，就是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服务四化。

认真执行刑法，严格依法办事，就能够使间谍、特务等反革命分子的活动，受到严惩，使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进一步巩固；就能够使走私、投机倒把、炒买炒卖外汇、盗窃、诈骗等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和侵犯财产的犯罪，受到严厉制裁，进一步巩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确保公民个人所有的一切合法财产；就能够有效地制止杀人、强奸、非法搜查、拐卖人口等非法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犯罪行为，使社会主义民主得到可靠的法律保证；就能够打击扰乱社会秩序、赌博、聚众斗殴、寻衅滋事、侮辱妇女等

流氓活动及贩卖淫书淫画等妨碍社会管理的犯罪，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总之，刑法是国家和人民的法宝，是保障我国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锐利武器。

2. 魏改翠的行为是不是犯罪？

——谈犯罪

偏僻山村。从一个不大富裕的农家，走出一个中年妇女。她不慌不忙地掩上门，转身对同院的人说：给我喂喂猪，照看一下鸡，我去一下就回来。

她是去赶集？还是去串亲？不！她被公安人员带上了警车。

她叫魏改翠，家里有七十多岁的婆婆。老人体弱多病，双目失明，日子过得很艰难。一天，婆婆把她叫到身边说：“我老了，活着让你们她哩受累，我也受罪，还不如死了好。”婆婆让魏改翠想个办法，帮她了结性命。不久，她的婆婆得了痢疾，魏改翠在熬药时下了毒，婆婆服后身亡。就这样，她犯案了。

行凶杀人、放火、抢劫、强奸、爆炸这样的行为，不用说大家都知道是犯罪。但是，象魏改翠这样，按照婆婆的意思毒死婆婆，是不是犯罪？什么叫犯罪？

我国刑法第十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全民所有的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

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这就是我们划分什么是犯罪，什么不是犯罪的基本依据。也就是说，判断一个人的行为是不是犯罪，主要看：

- 一、他的行为对社会是不是造成了危害；
- 二、这种危害严重到什么程度，是不是触犯了刑法；
- 三、这种行为在刑法上是否规定应该受到刑罚处罚。

在我国，社会危害性就是指对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危害。它包括危害国家主权和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侵犯公民权利；破坏社会秩序等方面的犯罪行为。

魏改翠毒死婆婆，在刑法上叫作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她的行为造成了婆婆的死亡，行为的后果和对社会的危害是严重的。

魏改翠毒死婆婆，违反了刑法关于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不受任何人、任何机关非法侵犯的规定，触犯了刑律；因此她的行为是严重的犯罪行为。

在我国，公民的生命，除了依法被剥夺的以外，都受到法律保护，不管是男人、女人，小孩、老人，健康的人、生病的人，包括即将病死但还没有死亡的人，都受到保护，不能以“孝敬老人”、“为了病人不受罪”等各种各样的理由，非法剥夺他人生命。故意造成他人死亡的，就是犯了故意杀人罪。魏改翠依法被判刑。

3. 丧失人性 残害亲生

——谈故意犯罪

北方农村有一个三十多岁的男人唐某，他的妻子病死以后，留下一个六岁的孩子。为了另立家庭，他觉得孩子是个累赘，一心想除掉，便以带孩子去河边玩耍为名，将孩子推入河中。当他第一次把孩子推下去的时候，由于水浅，孩子爬了上来，哭着哀求他：“以后听话，再也不闹了”，但他丧失人性，心狠手毒，硬是把孩子推到河中，并用石块砸打，直到把孩子淹死。

我国刑法第十一条规定：“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按照刑法这一规定，这个案例就是属于故意犯罪。故意犯罪有两种情况：一种是，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这种故意，在刑法理论上叫直接故意。如唐某，明知自己把孩子推到河里，会造成孩子死亡的结果，但他仍然把孩子推进河里。他的主观意图就是让孩子死掉。这就是直接故意犯罪。由于唐某犯罪的情节严重，手段残忍，人民法院依法判处他死刑，立即执行。

另一种情况是，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而且有意放任这种结果发生，这种故意在刑法理论上叫间接故意。如有个青年，因打赌好胜，在离工厂仓库不